

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：

活動編號：HAD E DCA/

活動類別：_____

表格(一)

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表

- 注意：
1.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，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，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。
 2. 申請須按照「東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」(簡稱“指引”)的規定。請瀏覽網址 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east/chinese/welcome.htm>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，或致電 2886 6537/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。
 3.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。
 4.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。
 5.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* 處刪去不適用者。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/團體名稱： (中文) _____
(英文) _____
- (B) 註冊會址： (中文) _____
(若註冊會址不在
東區，請註明設 (英文) _____
於東區內的會址) _____
- (C) 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- (D)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
* 全區性 / 北角西 / 北角東 / 康城 / 愛秩序 / 環泰 / 怡灣分區
- (E) 本機構/團體是：
- 區議會及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/專責小組
- 根據《* 社團條例、公司條例、稅務條例》註冊的機構
- * 業主立案法團、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
成立日期：_____ 最新註冊日期：_____
-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

(註：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，以供查核)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／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東區_____人 非東區_____人	_____元 _____元
團體服務宗旨： 服務對象：	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 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 職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 電郵地址： _____	姓名： 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 職位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 電郵地址： _____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本機構從未申請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
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
¹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本機構曾申請「多元化社區活動」撥款，但不獲批准。

本機構曾申請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，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
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.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3.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 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(a)	活動名稱：	
-----	-------	--

(b)	活動目的：	
(c)	活動詳情：	
(d)	活動類別：	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下述類別批核（請參閱 <u>附錄 III</u> 的活動分類說明）

I) 團體類別: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互助委員會、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 (甲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政府機構 (乙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團體 (丁類)

II) 活動類別: (可選多於一項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文化及藝術的項目 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體育的項目 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本地旅遊的項目 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促進社區關愛共融的項目 ⁴

請簡介計劃如何符合上述項目：

III) 具以下特色的計劃將獲優先考慮，包括(i)能有助日後舉辦更多性質類似活動的計劃；(ii)舉辦機構具備活動所需的經驗、能力、資源及知識；以及(iii)以弱勢社群為活動對象。

請申明活動如何符合上述條件：

¹可指地區文化及娛樂活動。

²可指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。

³可指支持地區保育及綠化活動，一般旅行活動並不符合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推廣旅遊項目的定義。

⁴可指促進文化共融、相互尊重以及推廣義務工作的項目、建立社會資本及促進助人自助的活動及推廣社區關愛共融、加強社區建設、促進社會和諧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的活動。

- (e) 舉行日期： _____ 舉行時間： _____
- (f) 舉行地點： _____
- (g) 服務對象： _____
- 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* 全區性／北角西／北角東／康城／愛秩序／環泰／怡灣分區
- (i)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
公開售票 [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／派發不少於八成(80%)的參加票／入場券]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(i)-2項)

否 [不需填寫第(i)-1及(i)-2項]

其他： _____

(i)-1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

地點 _____

(i)-2 票價*：

會員及非會員同價
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
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*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，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「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」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。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，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。另外，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，以免有宣傳個別團

體之嫌。
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_____ 人，包括下列項目：
- 活動參加者：_____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/ 弱能人士 / 弱勢社群：_____ 人
- 活動參觀者：_____ 人；
- 工作人員：_____ 人；（包括受薪工作人員：_____，義務工作人員：_____ 人）
- 嘉賓：_____ 人；
- * 表演者 / 講者：_____ 人（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/ 講者的詳細資料）

- (k) 如申請「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」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
- 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_____
- (自費或申請資助?) _____
- _____
- _____

- (m) 預計效益 / 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1.

2.

3.

- (n) 活動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- 推行模式： (b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
- (c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} (適用於區議會 /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 / 專責小組)

- 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
表格(一)

--	--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請注意：獲資助者必須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。

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 多元化 社區活動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		批准撥款額 (元)	標準費用 (見附錄 I)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11.						
12.						
13.						
預算開支總額 (A)：						獲批活動類別：_____類 獲批總撥款額：_____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入預算表內“1.申請「多元化社區活動」撥款額”相同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項目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「多元化社區活動」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¹			
4.	捐贈／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／贊助項目：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／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7.	其他(請註明)			
			預算收入 總 額 (B)：	

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(三) 其他資料

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要求，「多元化社區活動」撥款如包括僱用員工，團體須填報僱用員工統計資料。

預計僱用員工：

(i) 全職員工人數 _____ (ii) 兼職員工人數 _____ 兼職員工工時

¹ 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／專責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

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五) 預支撥款 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,600 元的活動)

(a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

(b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_____ 元，並會填寫表格
____(五)____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。

(六) 發還款項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
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英文名稱：

團體英文地址：

丁部：申請機構/團體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「多元化社區活動」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守則》及/或《東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「多元化社區活動」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承諾負起前述活動／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；
- (E) 本人承諾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；
- (F) 本人明白在獲東區區議會審批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後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，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，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；
- (G) 本人明白如本團體違反《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守則》及/或《東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》中的規定，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，本團體不得再要求東區區議會發放該撥款，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，東區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；以及
- (H) 本人明白東區區議會根據《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守則》及/或《東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》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。
- (I) 本人明白所有獲資助的多元化社區活動將由當值委員監察。

備註：

- (1) 獲批的活動/計劃如發生意外，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，因此，申請團體應為活動／計劃購買所需保險。
- (2)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將獲區議會撥款的「多元化社區活動」資料，包括活動日期、名稱、地點、聯絡人姓氏、稱謂及聯絡電話等上載於東區區議會網頁 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east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參閱和查詢活動詳情。團體須填寫下列資料，以便跟進。

活動聯絡人姓氏及稱謂： _____(先生/女士) 電話： _____

如需更改上述資料，請以書面通知東區區議會秘書處，以便跟進。

團體印章

簽 署 ：

團體負責人姓名：

(即甲部(三)項的負責人)

職 位 ：

日 期 ：

團體印章

簽 署 ：

合辦團體負責人姓名：

職 位 ：

日 期 ：

(備註：如活動由兩個或以上的團體合辦，則所有團體負責人均須在申請表格上

簽署及填報所有團體負責人的姓名、職位、日期及蓋上團體印章。)

回郵地址	回郵地址	回郵地址
姓名： _____ *先生/女士	姓名： _____ *先生/女士	姓名： _____ *先生/女士
團體： _____	團體： _____	團體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	地址： _____	地址： 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
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東區民政事務處職員聯絡(電話：2886 6537/2886 6609)